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字（2012）第 05-7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2年3月30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2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3年9月13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4年9月1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4810001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新的发行规则以及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星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60,674,755.74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6,2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26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生产经营、股权状况、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的规定。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8、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资产、业务体系完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9、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11、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1000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规定。

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14、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等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

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关于上市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

（二）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星野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蔡耿锡和谢晓华通过星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导致其所持股份权利不完整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698,924.39 元、363,096,480.40 元、381,597,695.91 元、262,357,986.3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86%、96.44%、96.53%、96.87%，主营业务突出。

（二）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证券投资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1、2014年10月9日，星野投资、清远星徽（合称“保证人”）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债权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佛农商0301高保字2014年10001号），合同约定保证人自愿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4年10月9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含保证金）约为30,000,000元，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行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2、2014年10月9日，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合作银行）与发行人、清远星徽、星野投资签订了《银企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编号：佛农商0301银企协字2014年第10001号），合同约定：星野投资将其持有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接受合作银行的监管，如发行人、清远星徽不能按期清偿合作银行授信时，合作银行有权转让该等股份优先用于清偿合作银行的授信；在本合作协议项下，合作银行为发行人、清远星徽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元的授信。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2014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集千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千家居”）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兴业路西7号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48527号）出售给集千家居，成交价格为750万元，集千家居于2014年12月31日前将购房款一次性支付给发行人，办理房产过户所需缴纳的税费由双方按规定各自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税收发票等文件，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转让缴纳了相关税费。

根据集千家具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集千家居的企业注册号为440681000572383，成立日期为2014年7月18日，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园兴业路西7号之一，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木制家具、玻璃家具、金属家具、软件家具、石制家具、塑料家具、木制工艺品、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家具安装服务。集千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郭志炜	15	30
02	郭志漳	15	30
03	郭志铭	20	40
合计		50	100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集千家居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按压式反弹滑轨	ZL201420305897.4	2014-06-10	10年	申请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缓冲铰链	ZL201420305972.7	2014-06-10	10年	申请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的按压式反弹滑轨	ZL201420305925.2	2014-06-10	10年	申请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重型滑轨	ZL201420305915.9	2014-06-10	10年	申请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缓冲式滑轨的缓冲机构	ZL201420305975.0	2014-06-10	10年	申请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互锁三节滑轨	ZL201420305852.7	2014-06-10	10年	申请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套接式隐藏滑轨	ZL201420305849.5	2014-06-10	10年	申请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按压式可调反弹滑轨	ZL201420305851.2	2014-06-10	10年	申请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滑轨的传动缓冲装置	ZL201420305978.4	2014-06-10	10年	申请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三维调节的滑轨扣接机构	ZL201420153608.3	2014-04-01	10年	申请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弹片式内置缓冲铰链	ZL201420305899.3	2014-06-10	10年	申请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缓冲铰链的调节装置	ZL201420305920.X	2014-06-10	10年	申请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滑轨的传动支撑机构	ZL201420150189.8	2014-03-31	10年	申请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在该等权利上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就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2014年10月9日，发行人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佛农商0301流借字2014年第10001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同意自2014年10月9日起至2015年10月7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额度30,000,000元内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14年9月3日，中山市路华贸易有限公司（买方）与发行人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合同号：2014SC-3508），买方向发行人采购较链等产品，合同金额为2,592,000元。

3、2014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M20141112-2001），发行人向卖方采购冷轧带钢，购买金额为4,020,000元。

4、2014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Q20141112-02），发行人向卖方采购冷轧带钢，购买金额为2,412,000元。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除已披露三会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形如下：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 议 事 项
-----	---------	---------

2014年10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红的议案》、《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0月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红的议案》
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利润分红的议案》
2014年10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注销东莞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出售公司兴业路西7号房产的议案》
2015年12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1-2013年及2014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至今达标排放污染物，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24日止，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被立案处罚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今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四）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十一、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张炯 张炯

李璨蛟 李璨蛟

邓海标 邓海标

2015年1月15日